

华北地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审定工作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北地区民用机场的管理，规范机场使用许可审定工作，保障其安全正常运行，依据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53 号）、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》（CCAR-139CA-R1）、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颁发和换发前，应进行使用许可审定。本办法适用于华北地区飞行区等级指标 4E 及以下民用机场（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）使用许可证颁发和换发前的审定工作。

第三条 机场使用许可审定按照飞行区指标和发证类型分为 I 类和 II 类事项。

I 类事项是指飞行区等级指标为 4D 及 4E 的运输机场换发许可证，以及新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颁发许可证；II 类事项是指飞行区等级指标为 4C 及以下的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换发许可证。

第四条 审定工作由管理局和监管局按照如下职责分工

进行：Ⅰ类事项由管理局负责审定；Ⅱ类事项由所在地监管局负责审定。

第五条 管理局在每年年初制定并下发年度机场使用许可换证审定计划；监管局依据审定计划，结合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本辖区的审定方案，并报管理局备案。

第二章 审定工作的组织

第六条 在收到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使用许可证颁、换发申请后，管理局、监管局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审定工作。

第七条 审定工作应成立审定组，根据机场使用性质，由运输处、通航处、航卫处、机场处、空管处、通导处、气象处和公安局（监管局为相应职责处室）的监察员组成，机场处牵头，其他处室配合，并按照各自专业参加审定。

第八条 审定组一般设组长1人、副组长2人、协调员1人，下设飞行区、目视助航、应急救援、航空安保、运输管理、机场空管、人员素质调查共7个专业组。其中：飞行区组、目视助航组和人员素质调查组由机场处负责，应急救援组由机场处、公安局和航卫处负责，航空安保组由公安局负责（不参与运输机场换证前审定），运输管理组由运输处负

责，机场空管组由空管处、通导处和气象处负责（监管局为相应职责处室）。

第九条 审定组人员配备要求：

I类事项：一般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管理局机场处领导和监管局领导各1名任副组长，管理局机场处监察员1名任协调员。各专业组审定人员一般由管理局和监管局监察员共同组成，由负责部门确定。

II类事项：一般由监管局领导任组长，管理局机场处和监管局机场处领导各1名任副组长，监管局机场处监察员1名任协调员。各专业组审定人员一般由监管局监察员组成，由负责部门确定。如缺少相关专业监察员或审定人员不足，可申请管理局相关处室协调安排。

各专业组人员应持有监察员证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十条 审定工作牵头部门应拟定审定通知，制定审定方案，并以明传电报形式下发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。

第三章 审定工作内容及程序

第十一条 各专业组审定内容：

飞行区组：飞行区、机坪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，机场基础资料的符合性；

目视助航组：供电、目视助航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；

应急救援组：应急救援、消防、医疗救护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（对于委托管理的，主要审定协议内容及相关责任落实情况）；

航空安保组：安保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；

运输管理组：客运、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；

机场空管组：管制、通导、气象和航行情报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；

人员素质调查组：机场的安全政策、安全投入、安全文化情况，以及机场各层级员工对安全运行的认识。

第十二条 审定工作分为资料审查、手册审核和现场审定三个阶段，资料审查和手册审核应在现场审定前完成，具体工作程序为：

（一）资料审查：各专业组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，对于缺少资料的，由审定组向申请单位提出补充要求。

（二）手册审核：各专业组对机场使用手册进行审核，填写《机场使用手册审核意见》（附件 1）交审定组。

（三）现场审定：采用集中现场审定方式，时间为 3-5 个工作日。

（1）召开审定启动会：启动会由审定组和机场相关人

员参加，审定组宣布审定人员名单，说明审定依据、方法及工作要求，机场介绍迎审工作情况及对接事项安排。

(2) 实施检查：各专业组按照《华北地区民用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定检查单》(附件 2) 进行现场检查，讨论形成本专业组《机场使用许可审定专业组意见》(附件 3)，并与检查单一并提交审定组；审定组汇总各专业组审定意见，讨论形成机场使用许可审定意见(格式见附件 4)，审定意见应明确是否通过使用许可审定及后续问题的整改要求，遇有重大问题由组长评估是否提交管理局决策。

人员素质调查小组针对每个机场单独出题，不计入符合率，调查情况应记录在使用许可审定意见中。

(3) 召开审定结果通报会：通报会由审定组和机场相关人员参加，审定组通报使用许可审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于 II 类事项，监管局应向管理局提交使用许可审定意见、《机场使用手册》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《机场使用手册》2 套及电子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审定符合率低于 90%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由审定组向管理局安委会提交对该机场的限制运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审定工作的组织、审定内容及程序，根据其使用性质和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审定检查单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许可证变更的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管理局授权机场处负责解释。